

债券代码：122562

债券简称：PR 伊春债

2012 年伊春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付息公告

2012 年伊春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支付 2016 年 7 月 24 日至 2017 年 7 月 23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伊春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二）债券名称：2012 年伊春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PR 伊春债，交易所代码：122562.SH；
-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 8.00 亿元，债券余额 4.80 亿元；
-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六）债券利率：7.35%；
- （七）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八）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记账式；
- （九）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2 年 7 月 24 日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
- （十）付息日：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十一）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从第 3 个计息年度起开始偿还债券本金，即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逐年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一)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6年7月24日至2017年7月23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二) 债权登记日：本年度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21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三) 实际付息日：2017年7月24日。

三、付息办法

(一) 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PR 伊春债”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见附表）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三) 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伊春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伊春市林都大街 14 号

法定代表人：王海波

联系人：姜宇

联系电话：0458--3887753

邮政编码：153000

(二) 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联系人：刘蔚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0 层

联系电话：020-23385004

邮政编码：510623

(三)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2年伊春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伊春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7月14日

附表：

“PR 伊春债”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7 年 7 月 21 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2017 年 月 日